

# 重庆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书

渝（长）土调查〔2023〕7号

## 长寿区精神卫生中心扩建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书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对长寿区精神卫生中心扩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办法》以及《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有关规定，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会同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长寿区长寿区精神卫生中心扩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组织了评审，评审意见及有关管理要求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调查结论

调查地块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调查地块北侧为农用地，东侧为长寿区精神卫生中心建成区，其余两侧均为道路，占

地面积 46506.92 平方米。地块 2010 年前为农用地；2010 年至 2021 年期间地块发生较大规模地块扰动，包括外来土石方回填（主要由粘性土夹原岩、风化碎屑、碎石形成）及开挖；2021 年后地块未发生变化，地块历史至今无工业生产活动以及规模化种植。

目前，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A5），本次调查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根据调查报告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调查地块内所有送检土壤样品中关注的污染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调查结论认为调查地块当前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要求。

## 二、评审意见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调查报告，报告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监测布点与采样、监测方法和调查工作基本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中关注污染物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关标准限值，该地块当前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要求的结论可信，报告评审通过。

鉴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若发现新增污染物或污染区域，应当第一时间报告我局，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补充调查评估、补充修复等，直至满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三、管理要求

你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将修改完善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你单位负责。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绿澜生态环境顾问有限公司。